

#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《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整体搬迁建设项目—盐池县冯记沟乡中心小学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》的批复

教育体育局：

报来项目代码为“2209-640323-05-01-390497”的《关于审批〈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整体搬迁建设项目——盐池县冯记沟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盐教函〔2022〕102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“以县为主”的管理体制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切实增加学校办学活力，改进教育编制管理，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均衡发展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冯记沟乡冯记沟村李新庄自然村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1859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8886 平方米，包括：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的综合楼，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的教学楼，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的宿舍楼，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的食堂及门卫两个；和其他附属设施，其中包括：塑胶田径场；人工草坪场地；垒球跳远沙坑；新建 2 个篮球场，面层为悬浮式拼装地砖，混凝土排水沟等；以及地面硬化、沥青硬化路面、校园透明围墙、室外环境绿化、给排水管网、暖外网、电气外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。

四、在可研阶段，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完善和前期工作：

（一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做好经济技术分析，准确估算投资，细化资金筹措方案，切实避免出现债务风险；

(二) 进一步论证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整体搬迁建设项目——盐池县冯记沟中心小学建设项目总体布置，确保设计科学合理；

(三) 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，根据精简高效原则，研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；

(四)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做好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预审等工作。根据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，提出招投标方案。

五、请依据此批复，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查批复。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10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